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市郵局第11973號信箱 (郵寄專用信箱)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漢名稱: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語音專線: (02)23892999 證券代號: 3707
網址: <https://www.kgi.com.tw>
營業時間: 週一~週五 9:00~17:00

※紀念品領取方式請詳背面第六聯※



國內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戶號：

股東 台啓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五、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80)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稱: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時間: 113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 新竹科學園區創新一路17號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普 通 股 股 數: _____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親簽 自出 席章		(580)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_____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6月1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承認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2.承認112年度盈餘分配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3.本公司私募發行普通股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稱: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113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13-1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百零一、 一百零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一、 一百一十二、 一百一十三、 一百一十四、 一百一十五、 一百一十六、 一百一十七、 一百一十八、 一百一十九、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三、 一百五十四、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五十六、 一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八、 一百五十九、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一、 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五、 一百六十六、 一百六十七、 一百六十八、 一百六十九、 一百七十、 一百七十一、 一百七十二、 一百七十三、 一百七十四、 一百七十五、 一百七十六、 一百七十七、 一百七十八、 一百七十九、 一百八十、 一百八十一、 一百八十二、 一百八十三、 一百八十四、 一百八十五、 一百八十六、 一百八十七、 一百八十八、 一百八十九、 一百九十、 一百九十一、 一百九十二、 一百九十三、 一百九十四、 一百九十五、 一百九十六、 一百九十七、 一百九十八、 一百九十九、 二百、 二百零一、 二百零二、 二百零三、 二百零四、 二百零五、 二百零六、 二百零七、 二百零八、 二百零九、 二百一十、 二百一十一、 二百一十二、 二百一十三、 二百一十四、 二百一十五、 二百一十六、 二百一十七、 二百一十八、 二百一十九、 二百二十、 二百二十一、 二百二十二、 二百二十三、 二百二十四、 二百二十五、 二百二十六、 二百二十七、 二百二十八、 二百二十九、 二百三十、 二百三十一、 二百三十二、 二百三十三、 二百三十四、 二百三十五、 二百三十六、 二百三十七、 二百三十八、 二百三十九、 二百四十、 二百四十一、 二百四十二、 二百四十三、 二百四十四、 二百四十五、 二百四十六、 二百四十七、 二百四十八、 二百四十九、 二百五十、 二百五十一、 二百五十二、 二百五十三、 二百五十四、 二百五十五、 二百五十六、 二百五十七、 二百五十八、 二百五十九、 二百六十、 二百六十一、 二百六十二、 二百六十三、 二百六十四、 二百六十五、 二百六十六、 二百六十七、 二百六十八、 二百六十九、 二百七十、 二百七十一、 二百七十二、 二百七十三、 二百七十四、 二百七十五、 二百七十六、 二百七十七、 二百七十八、 二百七十九、 二百八十、 二百八十一、 二百八十二、 二百八十三、 二百八十四、 二百八十五、 二百八十六、 二百八十七、 二百八十八、 二百八十九、 二百九十、 二百九十一、 二百九十二、 二百九十三、 二百九十四、 二百九十五、 二百九十六、 二百九十七、 二百九十八、 二百九十九、 三百、 三百零一、 三百零二、 三百零三、 三百零四、 三百零五、 三百零六、 三百零七、 三百零八、 三百零九、 三百一十、 三百一十一、 三百一十二、 三百一十三、 三百一十四、 三百一十五、 三百一十六、 三百一十七、 三百一十八、 三百一十九、 三百二十、 三百二十一、 三百二十二、 三百二十三、 三百二十四、 三百二十五、 三百二十六、 三百二十七、 三百二十八、 三百二十九、 三百三十、 三百三十一、 三百三十二、 三百三十三、 三百三十四、 三百三十五、 三百三十六、 三百三十七、 三百三十八、 三百三十九、 三百四十、 三百四十一、 三百四十二、 三百四十三、 三百四十四、 三百四十五、 三百四十六、 三百四十七、 三百四十八、 三百四十九、 三百五十、 三百五十一、 三百五十二、 三百五十三、 三百五十四、 三百五十五、 三百五十六、 三百五十七、 三百五十八、 三百五十九、 三百六十、 三百六十一、 三百六十二、 三百六十三、 三百六十四、 三百六十五、 三百六十六、 三百六十七、 三百六十八、 三百六十九、 三百七十、 三百七十一、 三百七十二、 三百七十三、 三百七十四、 三百七十五、 三百七十六、 三百七十七、 三百七十八、 三百七十九、 三百八十、 三百八十一、 三百八十二、 三百八十三、 三百八十四、 三百八十五、 三百八十六、 三百八十七、 三百八十八、 三百八十九、 三百九十、 三百九十一、 三百九十二、 三百九十三、 三百九十四、 三百九十五、 三百九十六、 三百九十七、 三百九十八、 三百九十九、 四百、 四百零一、 四百零二、 四百零三、 四百零四、 四百零五、 四百零六、 四百零七、 四百零八、 四百零九、 四百一十、 四百一十一、 四百一十二、 四百一十三、 四百一十四、 四百一十五、 四百一十六、 四百一十七、 四百一十八、 四百一十九、 四百二十、 四百二十一、 四百二十二、 四百二十三、 四百二十四、 四百二十五、 四百二十六、 四百二十七、 四百二十八、 四百二十九、 四百三十、 四百三十一、 四百三十二、 四百三十三、 四百三十四、 四百三十五、 四百三十六、 四百三十七、 四百三十八、 四百三十九、 四百四十、 四百四十一、 四百四十二、 四百四十三、 四百四十四、 四百四十五、 四百四十六、 四百四十七、 四百四十八、 四百四十九、 四百五十、 四百五十一、 四百五十二、 四百五十三、 四百五十四、 四百五十五、 四百五十六、 四百五十七、 四百五十八、 四百五十九、 四百六十、 四百六十一、 四百六十二、 四百六十三、 四百六十四、 四百六十五、 四百六十六、 四百六十七、 四百六十八、 四百六十九、 四百七十、 四百七十一、 四百七十二、 四百七十三、 四百七十四、 四百七十五、 四百七十六、 四百七十七、 四百七十八、 四百七十九、 四百八十、 四百八十一、 四百八十二、 四百八十三、 四百八十四、 四百八十五、 四百八十六、 四百八十七、 四百八十八、 四百八十九、 四百九十、 四百九十一、 四百九十二、 四百九十三、 四百九十四、 四百九十五、 四百九十六、 四百九十七、 四百九十八、 四百九十九、 五百、 五百零一、 五百零二、 五百零三、 五百零四、 五百零五、 五百零六、 五百零七、 五百零八、 五百零九、 五百一十、 五百一十一、 五百一十二、 五百一十三、 五百一十四、 五百一十五、 五百一十六、 五百一十七、 五百一十八、 五百一十九、 五百二十、 五百二十一、 五百二十二、 五百二十三、 五百二十四、 五百二十五、 五百二十六、 五百二十七、 五百二十八、 五百二十九、 五百三十、 五百三十一、 五百三十二、<
--	--	--	--

徵求場所
及人員：
簽章處

A01

YR01107032206

私募案之重要內容：

(一)籌資額度

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及充實營運資金，擬於伍仟萬股範圍內，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得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3次)辦理。

(二)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8成。
- 2.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櫃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訂定私募價格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屬合理。
- 3.實際定價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情形於參考價格80%以上訂定之。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募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2.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3次）辦理，各分次私募募集資金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以強化財務結構。各次私募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排除原股東及員工優先認購權。

(五)特定人之選擇方式：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規定之資格條件，且能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品質、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洽符合前揭條件之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達成上揭之效益。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六)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交付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上櫃交易。

(七)本次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增案實際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公司營運狀況並謀求股東權益最大化下，全權處理之。

(八)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點選「私募專區」項下，查詢股東會應充分說明事項或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episil.com>)查詢。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13年6月14日

指 派 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
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股東
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稱: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序 號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監察 人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 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 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1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凱基證/凱基證券/凱基證券/凱基證券/凱基證券(股)公司)	1.漢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勝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 (1)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樓、5樓 電話：02-2389-2999 (2)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全台徵求場所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3段206之2號 電話：02-2521-2335 全台徵求場所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

註：1.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
2.依委託書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由股東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者，須填列委任股東之姓名或名稱。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稱: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假新竹科學園區創新一路17號，召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查核112年度各項表冊報告。3.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4.本公司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112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私募發行普通股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不配發股利。
- 三、有關私募發行普通股說明事項請詳第四聯說明。
- 四、本次股東會議案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主要內容之事項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請股東輸入公司代號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五、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三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予受託代理人。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 六、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3年5月15日至113年6月11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 九、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十、股東會紀念品(香皂)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數量如有不足，以本公司歷年股東會等值紀念品替代。

領取方式：

- 1.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3年5月14日前上傳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至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股東得洽網址所載之公開徵求人交付委託書，而公司得依委託人數交付紀念品予徵求人，由其轉交股東。
- 2.於113年5月15日至113年6月11日有採用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且投票成功之股東，請於113年7月10日至113年7月12日每日下午1點至下午4點止攜帶股東出席通知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至新竹科學園區創新一路3號警衛室領取紀念品。
- 3.除上述領取方式外，本公司僅於股東會當日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紀念品，會後恕不郵寄或補發。

此 致
貴股東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稱: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